**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黔江农业农村委文〔2023〕117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签发人：郭兴春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报送《黔江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委：

根据你委《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3〕7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委组织编写了《黔江区2023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现呈报你委备案。

特此报告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2023年6月25日

（联系人：糜力；联系电话：13228592688）

黔江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要求，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3〕7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3年，紧扣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60%。聚焦大豆玉米提单产、油菜产业发展、机械化生产等重点领域，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为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2023年全区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800人，其中，培养经营管理型及农村致富带头人400人，培育专业生产型人才200人，技能服务型人才200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0个。

三、培育内容

（一）培训经营管理型人才400人（含致富带头人）。主要对象为从事农业产业发展的家庭农场、产业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农业经营主体、管理骨干以及村“两委”成员。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后续扶持根据认定情况，采取后续能力提升培训、跟踪指导、信息化手段、远程线上指导等形式择其开展，适当开展外出交流学习。扶持重点以提升学员专业理论与能力拓展为主，并为每位学员征订一份农业科技书刊。

（二）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400人。主要对象为从事农业产业发展或有意愿从事农业产业创业就业的务农农民，优先选择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转业退伍军人等农业后继者。具有劳动能力，有意愿和有基础条件从事农业产业创业就业的，愿意接受农业新技术，新理念的区内建卡脱贫户和监测户。课程设置以农业创业、职业素质提升、团队合作、科学发展、品牌创建及运营、电商直播新方式、项目建设和技能能力等内容，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增强创业兴业能力。

（三）培训农民素质素养提升40个班。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全区举办40个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

四、培训资金使用方向

2023年全区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等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800人，补助资金220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农民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所开展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技能比赛、先进评选、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学历提升、后续扶持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营管理型人才、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120万元。培训经营管理型人才、致富带头人共计400人，累计培训15天（120个学时），按人均3000元（含培训教材费）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400人，补助资金60万元。累计培训7天（56个学时），按人均1500元（含培训教材费）的标准进行补助。

（三）农民素质素养培训，按培训时间半天至一天，人均100元标准执行。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的重点扶持、技能比赛、信息化手段、后续指导管理服务等费用40万元，补助标准人均1000元。主要用于五个方面：一是举办农民致富带富技能大赛；二是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三是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四是后续指导管理服务支出，包括跟踪培训、技术指导和经营管理等服务；五是促进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

五、重点工作

（一）切实做好学员遴选。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摸清有意愿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培训需求。充分利用乡镇（街道）现有条件和平台，多角度、多渠道广泛宣传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及农村实用人才相关政策，遴选和推荐有需求的农民和经营主体参训，加快本地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步伐。

（二）按需实施精准培训。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实训+外出交流学习+实践作业与汇报等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农民市场品牌意识，提升产业规划、经营管理与市场开拓的能力，提升产业效益。遴选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中优秀教师授课，以案例法、典型人物宣讲法、角色扮演法等教学形式，强化教学互动与参与的积极性。创新培训模式，围绕产业周期性开展分段式、交替式培训，加大现场实操实训比重。鼓励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积极推荐有意愿的农民参加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

（三）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建立开放教育培训体系，构建多元化立体培育格局，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强标准规范、名师队伍、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遴选一批培育示范基地，加快构建“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培育体系。今年参加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有固定的办公、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完善，建有实训基地，有稳定的涉农培训教师队伍，熟悉农民教育培训特点，有较好的农民培训基础和业绩，具备后续跟踪指导服务能力，自愿在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培训工作，积极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强化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中国农技推广APP”（专家及农技人员使用）、“云上智农APP”（农户使用）的推广应用，加大农村电商、直播带货、农村智能化应用、线上教学、远程直播等信息化课程的配置，推动落实农民教育培训信息化课程，鼓励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利用云平台开展指导服务。积极开展学员技能技术大赛，成果展示等线下活动，提升学员竞技水平和参与积极性。组织学员在线学习，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提升在线专业课程比重。

（五）强化扶持政策落实与后续服务。强化对参训学员的后续政策落实与跟踪服务，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提升务农兴业含金量，提升农民参与积极性。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对积极参与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且认定等级的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产业项目申报，人才培育、奖励表彰等政策上予以大力支持和倾斜，提升其产业经营管理水平产业孵化带动作用。支持抱团发展政策扶持，对以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牵头建立的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的，予以更多项目扶持与科技服务，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持经培训认定后的学员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技术技能比赛、跨省区交流学习等，拓展理念视野。

六、实施进度安排

2023年6月，完成黔江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2023年7月，完成黔江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分解，启动培训工作。

2023年11月底，全面完成2023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上报工作总结。

2024年6月底，全面完成后续扶持与服务指导和项目验收。

七、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工作要求落实全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细化任务、落实责任，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技中心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委党群办、财务计划与审计科、区农技中心科教站、区畜牧发展中心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检查。各相关任务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发动、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协助培训机构制定完善培训方案，严格培训对象遴选与培训人员组织，做好后勤服务保障，确保培训工作成效。

（二）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今年将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项目监管，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逐步开展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严格考核乡镇（街道）指标任务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培训机构班组方案、培训教材征订目录送审制度，各班组教师配置、培训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考核评价制度。对未按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已审未完善培训方案，未审先行培训，教材征订未按要求征订和未足额征订的考核为不合格。对线上评价参评达不到95%，评价满意度达不到90%标准、虚假档案资料或不规范、不齐全的考核为不合格。对未按宣传工作要求完成媒体报道的考核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培训机构，次年起不再安排培训任务。

（三）强化基础支撑。积极推进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优质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增补和完善全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和实操实训基地库，优先安排优秀教师授课。围绕全区农业产业发展，遴选一批适合本地教学的优秀农民科技培训教材。按照统分结合、择优选用的原则，征订适合本地教学的高质量通用教材和专业教材。

（四）强化培训管理。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教站和培训机构，要认真制定每期培训方案，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及时上网填报学员培训信息，规范整理培训档案，特别要完善建卡脱贫户学员的培训信息，准确反映建卡脱贫户参加培训和发展产业的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本地的探索与实践，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树立发展标杆，切实加大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电视、广播、报刊、宣传栏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遴选宣传一批高素质农民先进典型，把示范引领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